

#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1選舉區包含莿桐村、甘厝村、甘西村、興桐村、義和村應選名額4名（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弼昇	51.01.30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國中肄業	甘厝天竺寺顧問 甘厝天竺寺將軍團顧問 甘厝天竺寺太子團顧問 莿桐分駐所顧問 莿桐天瑞宮顧問 莿桐巡守隊顧問	促進農村經濟發展，爭取農民福利。 推動老人福利及爭取幼兒福利。 推動地方及社區發展建設。
2		廖銘賢	35.11.12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一、莿桐國小畢業。 二、斗南東明國中畢業。 三、大德商工高職畢業。	一、莿桐村連任三屆村長。 二、莿桐天瑞宮、鳳儀宮委員。 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莿桐義警分隊長。 四、雲林縣消防局義消總隊顧問。 五、莿桐義消隊員服務十三年。 六、評定99年度莿桐鄉特優村長。	一、積極爭取莿桐鄉各項基礎建設經費，並監督落實執行。 二、為農民發聲，使農產品產銷合理化，增加農民收入。 三、活絡社區產業，加強社區營造及青少年活動，造福社區鄉親。 四、加強老人、兒童、殘障及低收入者之關懷照顧。
3		林群力	64.01.17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莿桐國中	興桐村雲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東南中學101年度至106年度 家委會委員	1、監督鄉鎮：監督地方編列預算，為鄉民公共建設工程品質的 要求，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關懷弱勢：積極爭取弱勢團體各項福利，針對需急難救助的 家庭進行協助。 3、農民權益：爭取天然災害補助，強力捍衛農民權益，以降低 農民之損失。 4、傾聽民意：做好鄉民與公所間的橋樑，秉持少說多做為原則， 服務不分黨派共創美好莿桐鄉。
4		廖海量	47.02.26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	第18、20屆莿桐鄉民代表 國民黨莿桐鄉黨部第1-2屆 主任委員 莿桐鄉民眾服務社第19、20 屆理事長 86、87、90年莿桐國中家長 會長 莿桐鄉老人會常務理事 莿桐村老人會長	一、基層出身，尚介了解咱心聲。 二、鄉村部落，尚介勤快好央叫。 三、熱心服務，為民做事伸正義。 四、在地精神，認真打拚為鄉親。 五、監督鄉政，不分黨派重民意。 以上為海量的五大在地訴求：海量和多數的鄉親是田庄仔一樣，都是在泥巴田裡長大，對於鄉土有著一份特別特別的情份與感謝。希望透過基層代表選舉來改變莿桐鄉未來，開創莿桐鄉的新契機。首先，規劃莿桐鄉產業，結合農業特色來推銷地方名特產。其次，更要全力爭取社區暨產業道路監視器以提供鄉親們出入安全多一層的保障。
5		林清周	45.09.02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莿桐國中畢	1、莿桐鄉義和村第十三、十四、 十七屆村長。 2、莿桐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3、莿桐鄉民代表會第19、20屆 主席。	一、善盡職責，結合民意，反應民意，落實民意，造福鄉民。 二、全力監督鄉政，加速落實推行鄉政便民化、效率化、公開化。 三、協助各村社區營造，爭取各項基礎建設，造福鄉民，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6		李仁瑞	41.07.22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空中行專政治科肄業	考選預備軍官24期 陸軍步兵學校結業 成功嶺大專集訓班教育排長 兵器步兵格鬥教官 京城銀行行員 丙等基層特考及格薦任升等及格 嵩背、西螺、莿桐村幹事 莿桐鄉調解委員會秘書 財團法人李清雲教育基金會 發起人兼董事 社團法人炎洲集團顧問 自習英文及司法法律科目十五年 莿桐鄉代表會秘書	一、拒絕『為民服務』之口號，但接受人民合法政治遊說國有國法家有家規，有事找政府，有冤找法院，民主選票票值黃金萬兩。 二、代表四年研究費捐出1/2。只做一屆。 三、打造全國第一個老人長壽養生渡假示範村，設備齊全的莿桐阿拉斯加郵輪，哭也要哭倒萬里長城，哭也要哭出一條郵輪，衛生所搬到船上，萬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
7		林味珍	48.11.15	女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莿桐國小 莿桐國中 大成商工肄業	第十九屆、第二十屆鄉民代表	熱心勤快、好央託 不分黨派、共圓融 配合鄉政、爭取建設 營造鄉村、社區繁榮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第1項至第9項請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號 次	選 片	姓 名
國 離 署	號 次 署	相 片 署	候 選 人 姓 名 署

四、選舉票顏色：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臺灣省雲林縣第18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2選舉區包含埔子村、大美村、埔尾村、興貴村應選名額4名（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文溪	45.01.08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莿桐國中畢	莿桐鄉民代表會 第15-20屆代表 第17屆副主席 第18屆主席	一、爭取地方建設（重要路口監視器設置） 二、爭取老人社會福利 三、監督公所做好排水設施 四、擔起鄉民與公所溝通的橋樑
2		廖健言	53.01.15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莿桐國中	雲林縣愛鄉協會 理事 莿桐鄉義警分隊幹事、顧問 榮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埔子村錫福宮主任委員 鈞豪室內裝修設計管理負責人	1、幫助弱勢團體發言 2、監督鄉政 3、積極改善本鄉道路及聯外道路，排水系統與環境相關之基本建設與工作。 4、照顧老人協助外配 5、維護社區治安
3		洪富惠	51.08.13	女	臺灣省 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一、饒平國小 畢業 二、莿桐國中 畢業	一、莿桐鄉民代表會第二十 屆代表 二、民主進步黨莿桐鄉聯絡 處副主任 三、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實物 銀行志工 四、大美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五、埔尾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一、監督鄉政。 二、深耕本土理念。 三、維護弱勢權益。 四、爭取地方建設。 五、反應基層聲音。
4		余三池	47.12.20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國中畢業	一、莿桐鄉第18、19、20屆 鄉民代表。 二、雲林縣農會會員代表。 三、光華寺建廟主任委員。 四、光華寺第1、4屆 主任委員	一、社區安全—安裝監視器，地方無死角。 二、地方監督—監督公所，替鄉民把關。 三、地方建設—爭取經費，打造快樂鄉村。 四、社會幸福—照顧弱勢團體，關懷老人。
5		林玟廷	79.03.06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莿桐國小 莿桐國中 國立西螺農工	小不點煙酒行 負責人 埔子村榮村老人會 顧問 莿桐消防隊 顧問 饒平派出所 顧問	1、積極爭取改善道路排水工程 2、積極建請鄉公所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美化綠化工程，提高鄉民生活品質 3、建請鄉公所加強施設及維護各村落巷道路燈、反射鏡、警示標誌，以維護鄉民安全 4、增設路口監視系統，改善治安與交通 5、積極為老人及弱勢爭取福利 6、強化社區巡守隊裝備，建立安全社會
6		黃丁明	34.06.17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西螺初中	一、興南社區理事長（現任） 兩屆。 二、民主進步黨：第14、15、 16、17屆縣黨部執行委員、第13屆評委。 三、總統、立委、縣長選舉總督導。 四、立委：劉建國委員選舉總幹事。	1、恪盡民意代表的職責，善盡基層心聲的反應。 2、好央甲的服務精神，專職為民服務。 3、針對社區環境、衛生、安全予以重視及爭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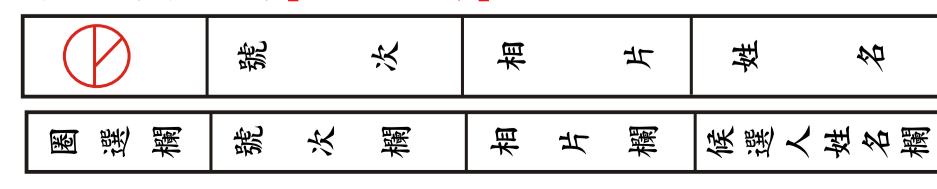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第1項至第9項請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臺灣省雲林縣第18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七、其他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附註：反賄選宣導



#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3選舉區包含饒平村、四合村、麻園村、五華村、六合村應選名額3名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慶添	63.11.09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一、莿桐鄉六合國小 二、林內鄉淵明國中 三、彰化縣達德商工 四、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肄業	一、雲林縣警察之友會會員 二、莿桐鄉六合國小家長委員 三、斗六國中志工 四、莿桐鄉東興宮顧問	一、真心為民服務，強力監督鄉政。 二、爭取建設，落實農水路改善維護，照顧農民權益。 三、爭取福利，關懷社區婦幼弱勢家庭，照顧鄉親生活。 四、爭取充實社區監視器設置，路燈裝置維修，照顧鄉親安全。 五、協助社區辦理藝文、老人、民俗、關懷活動，營造樂活社區。 六、為民喉舌、反應民意、服務優先。
2		張金龍	47.11.01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國中畢業	1.18、19、20屆鄉民代表	1、向中央立委配合縣政府爭取來莿桐鄉建設鄉道道路以及排水等工程 2、監督莿桐鄉、鄉政預算等
3		林忠雄	36.10.08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1、莿桐鄉饒平國校畢業 2、雲林縣斗六農校初級部畢業 3、臺灣省立嘉義高農畜牧獸醫科畢業	1、曾任總統陳水扁2000-2004年莿桐總部主任委員 2、曾任立委劉建國、縣長蘇治芬莿桐總部主任委員 3、現任饒平廣興宮、饒平派出所、饒平國校顧問 4、現任四合村老人會會長 5、現任莿桐鄉20屆代表會代表	一、勤政愛民，服務優先。 二、關心弱勢，協助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 三、延續關懷，地方小型建設，如排水設施照明設備與監視器的增設。 四、真誠做好基層民意代表的職責，用心服務，為民喉舌，扮演官民之間的溝通橋樑。 五、配合鄉政，爭取更多經費。 六、提升問政品質，不負選民之托。
4		鄭長漢	51.10.10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畢業	麻園村第17屆、18屆、19屆村長	1、爭取轄區內農路排水溝施設及清理。 2、爭取轄區內來鋪柏油之農路。 3、爭取老人長照設立及老人福利。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詳閱『臺灣省雲林縣18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七、其他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喚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踊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